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振龍

指定辯護人 鍾武雄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振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振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0日7時許，在許文瑞所有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旁之漁塭（下稱本案魚塭），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以路旁拾得之木頭（未扣案）撬開並竊取該處所置放之水車葉片2片（共值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欲騎乘腳踏車離去之際，為許文瑞之友人潘家宏當場察覺通知許文瑞將洪振龍攔下後報警處理，並扣得上開水車葉片2片（均已發還許文瑞）。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洪振龍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被告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211、231、233-239頁），因本院認本案係應科被告拘

役之案件（理由詳後述），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審理後判決。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34、23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水車葉片，只是從那邊經過而已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有無為本案竊盜犯行？經查：

1.證人潘家宏於警詢中證稱：我在112年2月20日7時2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工作時發現，有1名男子在竊取本案魚塢的水車葉片，後來該男子帶著水車葉片離開後，我與許文瑞一起追捕他，並在五房路堤防將他攔下並報警處理等語（警卷第15、16頁），與證人即被害人許文瑞於警詢證述潘家宏在112年2月20日7時通知我，有1名男子拿著我的水車葉片離開，我們一起追捕該男子，並在五房路堤防攔住該男子，後來我與警方帶他本案魚塢，該男子坦承水車葉片是從我的水車上竊取之情節相符（警卷第11、12頁），亦有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佐（警卷第31-35頁）。從上述證人證述可知，設置在本案魚塢之水車葉片遭人竊取，而證人潘家宏目睹犯嫌竊盜之犯案經過。另外，從現場照片可知，被告遭逮捕時，腳踏車後座上綁有水車葉片2片，並於本案魚塢旁拍照。再參證人潘家宏、許文瑞之證述，足見證人潘家宏目睹竊取水車葉片之男子即是被告，且被告還帶同警方及被害人前往本案魚塢，可徵被告是在本案魚塢處竊取水車葉片。又證人潘家宏、許文瑞均證稱不認識被告等語（警卷第12、16頁），應無誣指被告犯罪之動機，且證人潘家宏、許文瑞於作證時，係證述當天甫發生的事情，記憶猶新，可排除記憶

01 因久遠而錯誤之情形，故其等證述應為可信。因此，綜觀證
02 人潘家宏、許文瑞之證述及現場照片，足認被告於犯罪事實
03 所載時、地，未經被害人同意，竊取其魚塭內之水車葉片2
04 片。

05 2.被告雖於本院訊問中陳稱：我沒有竊取水車葉片，只是從附
06 近經過等語（本院卷第160頁）。惟查，被告於警詢中供
07 稱：我是在112年2月20日7時20分許，我不知道我去偷的那
08 邊是哪裡，只知道是在路旁的魚塭，我是用旁邊撿來的一小
09 段木頭撬開水車葉片，我之前沒有去過案發地點，只是剛好
10 經過，因為沒錢吃飯，要偷水車葉片變賣換錢等語（警卷第
11 8、9頁），可見被告於遭警方逮捕時，自白其於犯罪事實所
12 載時、地，以木頭撬開水車葉片而竊取之。又被告自陳：警
13 詢中供述是自己自由意識下陳述，警方未對我刑求逼供或不
14 正方法訊問，警方問我時，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等語（警卷
15 第9頁、偵卷第61頁），而觀被告警詢過程（警卷第7-9
16 頁），可知警方採用開放式的問題，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讓被
17 告陳述犯罪經過，足認被告於警詢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
18 堪以採信。且被告於偵訊時，已有辯護人陪同在場（偵卷第
19 59頁），對於檢察官訊問是否有於犯罪事實之時、地竊取水
20 車葉片，被告回答稱：當時是7點多，我有去拿水車葉片，
21 要換錢來吃飯的等語（偵卷第61頁），足見被告於有辯護人
22 陪同偵訊時，亦不否認其有拿取水車葉片，其偵訊之陳述應
23 具有可信性，並與其警詢之自白相符，益徵被告確實有於犯
24 罪事實所載時、地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水車葉片。被告雖於後
25 來的審理過程中否認犯行，然與前述事證不符，顯無可採。

26 (二)基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7 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
31 字第5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確定，於111年2月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4頁），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之112年2月20日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1年後即再犯同樣之竊盜案件，可見執行效果不彰，足認被告係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再犯本案，而具有特別惡性，故應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木頭撬開價值2,000元之水車葉片，擅自竊取被害人財物，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之素行，103、104、106、107、110、111年間均有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決有罪之紀錄（不與前案論以累犯部分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18-226頁），素行非佳。惟參以被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態度尚可，又考量被告所竊得之水車葉片2片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警卷第25頁），足認被害人之損害已受到填補。復被告表示是因為沒錢，竊取水車葉片想要變賣用來吃飯之犯罪動機（警卷第8、9頁），再衡以其自陳無業國小肄業，離婚、有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7頁、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2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可見經濟狀況不佳、生活困頓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供犯罪使用之物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水車葉片所用之木棍，係被告於路旁撿拾，業經其供承在卷（警卷第8頁），可知該木棍非被告所有，且未經扣案，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水車葉片2片已發還被害人等情，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法官 楊孟穎
法官 陳莉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洪韻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	----

(續上頁)

01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2305088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4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5號卷